

洗錢防制宣導

Q1：何謂洗錢？

A：

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洗錢指下列行為：

- 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亦即必須先有一個重大犯罪行為發生，犯罪人因此重大犯罪行為，有取得不法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包括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最後犯罪人或第三人為將這些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漂白，而有掩飾、隱匿、收受、持有或使用不法所得之行為，而構成洗錢行為。

Q2：洗錢犯罪行為會受到什麼處罰呢？

A：

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有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

Q3：何謂疑似洗錢交易行為？

A：

依「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對於判斷疑似洗錢交易之各項建議，例如：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客戶突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於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顯不相當；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交易；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

申報之交易，或客戶態度有可疑之情形；客戶要求以現金帳方式處理交易流程者；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與不遵循或不完全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的可疑交易；交易人或最終受益人為行政院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等情形，皆有可能為可疑之交易。

Q4：為何要防制洗錢？

A：

防止犯罪集團擴大犯罪及恐怖活動：因重大犯罪者所獲得鉅額利潤與財富，使得犯罪集團可以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和金融機構，以及社會各階層，此外，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也可能資助國際犯罪集團與恐怖活動，故必須積極防制。

Q5：發現疑似洗錢之申報管道？

A：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詳細審查不動產買賣委託人之身分，並影印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及交易憑證，如發現疑似洗錢之交易行為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